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徐淑華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0

電子郵件：11176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700029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蓓莉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福清”外科手術用口罩(衛署醫器陸輸字第000313號)」、「“蓓莉雅”外科手術用口罩(衛部醫器陸輸第000758號)」回收1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7年2月5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070010771號函辦理及本局107年2月5日衛食藥字第1070002721號函(諒達)。

二、本案產品回收批號如次：

- (一)「“福清”外科手術用口罩(衛署醫器陸輸字第000313號)
(批號：15870502)」
- (二)「“蓓莉雅”外科手術用口罩(衛部醫器陸輸第000758號)
(批號：20161015)」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、台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、宜蘭普門醫療財團法人員山馬偕醫院、杏和醫院(宜蘭)、財團法人蘭陽仁愛醫院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长決行



莊淑姿